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 3 号开放式组合募集公告

(长江养老[2014]养老保障委托管理 002 号)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 3 号开放式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风险属性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型
产品类别	混合型投资组合
业绩基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收益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成份额，运作期内无现金分红安排。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在百度金融、直销平台、理财通及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销售
发售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申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申购规则	1、申购起点 1000 元，超出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笔申购上限 19.9 万元。 2、对于 T 日 15:00 前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 T+1 日确认；对于 T 日 15:00 后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 T+2 日确认，周末及节假日顺延。 3、周末或节假日前一日 15:00 前买入，于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确认；15:00 后（含周末或节假日期间）买入，于节假日后第二个交易日确认。 4、投资人在购买本产品时，平台会到期后自动买入下一期，用户也可以在到期日前一个自然日 15:00 点前可以修改到期方式。 5、T 为交易日，周末和节假日不属于交易日。
赎回规则	1、投资人申购成功后，不可撤销，该笔资金进入 35 天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可赎回； 2、每笔申购对应每个锁定期满前一自然日 15:00 前可更改到期方式，可设置“自动买入下一期”或“取出”，15:00 后不可更改； 3、如遇周末或节假日，到期日将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4、正常情况下，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将于到期日后的一个交易日内到账，如遇周末及节假日顺延。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00 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组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组合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0 2、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00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承担，产生的收益亦归产品所有。
申购方式	申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本产品成立日	长江盛世天伦3号开放式组合成立日为2018年4月25日。
本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到期日,本产品实际到期日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本组合不定期存续。 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结束此产品运作的权利。
开放性	长江盛世天伦3号开放式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组合开放频率为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笔申购份额满35天可赎回。
估值方式	摊余成本法,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组合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投资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它金融资产:0-3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投资限制及禁止	<p>投资限制:</p> <p>(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5%。</p> <p>(2) 投资可转换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p> <p>(3) 不投资权益类产品,不允许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p> <p>(4)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20%;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20%。</p> <p>(5) 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p> <p>(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p> <p>(7)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30%。</p> <p>(8)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p>投资禁止:</p> <p>(1) 禁止购买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p>

	<p>资券。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p> <p>(2)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p> <p>(3)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p>
估值方法	<p>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估值方法分为“摊余成本法”和“市价法”。本组合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p> <p>(1)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日单位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委托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组合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或者按照监管要求将负偏离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p> <p>(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估值结果为准。</p> <p>估值程序：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7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偏离度控制	<p>在正偏离超过 0.5%时，投资管理保留暂停申购的权利；负偏离超过 0.5%时，投资管理保留暂停赎回的权利。</p>
管理费	<p>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为 0.45%</p> $I_2 = V \times U_2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I₂: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V: 前一日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₂: 管理费年费率。</p>
投资管理费	<p>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0.15%</p> $I_1 = V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1: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V: 前一日投资的基金净值 (首日不计提); U1: 投资管理费率。
托管费	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 年费率0.02% $I3=V \times U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3: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V: 前一日投资的基金净值 (首日不计提); U3: 托管费率
初始费	无
解约费	无解约费
投资经理	辛芳
投资经理介绍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 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 若本产品已经支付分红或还本付息, 且按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由管理人对已支付的分红或付息缴税, 则该等税费应由受益人承担, 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分红或付息金额中的应纳税部分。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期间不计利息。 2、在购买本产品前, 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开放式产品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开放式组合的产品条款。 3、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 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 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 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4、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 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 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 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 5、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 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 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管理行为。 6、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销售机构咨询。 7、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 以募集公告为准。 8、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注: 过往业绩不代表产品实际收益; 该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混合型产品,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